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建筑工程领域典型违法案件公示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坚决遏制工程建设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现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积极部署开展转包、违法分包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建筑工程领域涉嫌转包、违法分包典型违法案件进行公示。

案例一

基本案情：图木舒克某学院产教融合实训楼建设项目（设计）在二次招标活动中有2家投标单位在兵团公共资源网开评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行为经查，2家投标单位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已将违法行为移交至城市管理局，已由城市管理局进行

处罚。

处罚依据及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谋 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局给予2家投标单位分别处以中标项目金额918000元的5%的罚款，计8721元。

案例二

基本案情：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图木舒克市某商业综合体项目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的行为，我局已将违法行为移交至城市管理局，已由城市管理局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及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存入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存的定金，应在完成商品房网上签约后五个工作日内存入监管账户”的规定，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罚款一万元人民币。

典型意义：

上述典型案例中的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破坏了师市营商环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要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各级住建部门要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尽责，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强化监督执法，加大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对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补齐短板弱项，堵塞制度漏洞，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常态化推进行业领域乱象治理，切实营造公开公正、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